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平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9%，可以在额度内还旧借新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 1、姓名：李勤。
- 2、身份证号：513021197710*****。
- 3、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 3、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18号12幢。
- 4、法定代表人：李勤。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3,000万元。

6、主营业务：农业开发；教育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体育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医疗服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李勤先生持有中迪禾邦3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8、关联关系：中迪禾邦与本公司同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担任中迪禾邦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3,032,256.72万元，负债总额为2,090,872.97万元，净资产为941,383.7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383.73万元，净利润41,704.73万元。

截止2019年2月末，中迪禾邦资产总额为3,082,665.80万元，负债总额为2,144,209.35万元，净资产为938,456.45万元，2019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73.64万元，净利润-2,927.29万元。

10、中迪禾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中迪禾邦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借款，平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可以在额度内还旧借新滚动使用，额度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平等协商，并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确定本次借款平均利率不超过 9%，每笔借款在此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利率，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次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中迪禾邦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中迪禾邦的财务资助，旨在推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16.9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已收到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公司房地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审议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